

淺談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因應之道



續「資訊安全」之後，這一兩年最常被人提出討論的就是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簡稱「個資法」）了！我國為補強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不足，更加周延保障人民之權益，經過漫長的修法程序，新版的個資法已於2010年5月經總統公告，並交由行政院議定施行細則。



因立法過於嚴引發企業很大的反彈聲浪，遲遲未能正式施行，法務部亦曾提出建議希望能暫緩實施個資法部分有爭議之條文，其他部分先施行，雖整體尚未有明確的時間表，然影響層面之廣泛，不單公務機關、私人企業，甚至一般民眾都應有正確之認識，以便提早因應。

■何謂個資（企業需要保護哪些個資？）

以隱私權保護為核心精神的新版個資法，對安全防護的要求，勝過一般人對資訊安全的認知，也對企業有更嚴格的規範，舉凡從個人資料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國際傳輸到銷毀的每個過程都納入規範，也不拘限形式，即不論是數位或是紙本個資都在管制範圍之列，不僅擴大

適用對象及保護範圍，同時也提高處罰額度。【圖：本文作者林恩德先生】

新版個資法之適用對象普遍擴及所有公民營機關及個人。所謂個人資料，乃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，皆屬於個資法的保護範圍。其關注焦點有兩個層面：首先是如何維護個人隱私，其次則是如何落實個人資料保護。

■個資法實施後企業如何因應？

參考英國BS10012個資保護標準的10大實務作法：

- 作法1：形成內部共識，制訂個資保護政策。
- 作法2：進行個人資料盤點，確定範圍。
- 作法3：進行隱私權衝擊分析。
- 作法4：分析業務活動資料熱點和關鍵環境。
- 作法5：釐清個資權責和所有權。
- 作法6：評估個資存放系統的風險是否獲得控管。
- 作法7：部署合適個資保護與監控的工具。
- 作法8：記錄與保存個資資訊流向和軌跡。
- 作法9：重新審視委外合約以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。
- 作法10：檢視企業的個資防護訴訟策略。



新版的個資法比過去法規更嚴厲，若違反個資法，不祇企業面臨更高的罰則，連老闆及員工都會受罰，甚至還要入獄服刑。在面對個資法的衝擊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時，除參考上述10個作法外，還有以下幾個須注意的關鍵：

- 最低管轄數量及最小權限：機敏看到越少，保護責任越小。
- 個人可行使權利：企業為滿足個人請求，勢必得改變流程。
- 告知義務：個資蒐集或利用前須告知當事人。
- 利用限制：利用個資須符合特定目的。
- 有效同意：書面同意須用紙本，不能用電子文件。
- 現有顧客資料：不是向顧客蒐集的個資，沒告知前無法使用。
- 罰則：求償金額最高2億，企業主最多5年刑責。
- 企業舉證責任：企業必須自行舉證沒有違反個資法，以善盡保護之責。

IT（Information Technology）部門僅能滿足部分個資條文的要求，所以個資保護不祇是IT部門的事，故無論是公務機關或私人企業，均應加強內部所有員工相關法令及保密等宣導，並落實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或檔案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方為保護個人資料的根本之道。（文/林恩德，資訊處網路組組長）